

关于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合法性的法律意见

桂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律师作为贵委员会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了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琦集团”）2006 年 12 月 6 日继续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继续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所涉程序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会议的召开程序

贵委员会作为集琦集团股东一方，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紧急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由集琦集团董事会秘书肖笛波先生通知集琦集团另一方股东长治市昂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生集团”）方代表参加。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9:00 进行。该次会议纪要反映没有对会议议题形成股东一致决议。昂生集团于 12 月 1 日以“股东沟通会议的反馈答复”方式，对股东会会议内容提出了意见，为此，贵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立即进行继续会议讨论，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向集琦集团董事长张秋利发出《关于继续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提议》。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继续召开，双方股东均委派代表参会，集琦集团董事会相关成员列席会议，董事长张秋利出席并主持了会议。

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并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根据 2006 年 11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会议签到记录反映，集琦集团股东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均到场，参加会议，并对会议议题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在会议议题内容没有达成一致情况下，股东一方提议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继续会议内

容，并无不当，且股东各方均到场参加会议。股东各方没有对会议通知未按照章程规定提前 15 发出的问题提出反对和拒绝参加会议的要求。

本律师认为，股东各方参加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行为是积极的，属于股东达成放弃提前 15 天通知权的一致行动约定的情形。上述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股东双方均派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各方未就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提出异议，因此，2006 年 11 月 29 日和 12 月 6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审议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了代表集琦集团 51%股权的股东桂林市国资委的提出的下述议案：

- 1、《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 2、为力争集琦股份 2006 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问题，立即采取转让集团公司拥有的集琦股份 41.34%股权的议案；
- 3、集团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和为力争集琦股份 2006 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实施，授权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蒋文胜负责，包括代表集团公司签署与该事项相关文件的议案；
- 4、本次会议通过的大股东清欠方案在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董事长张秋利先生负责召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清欠方案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所审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司法》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上述议案中并不包括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的事项。

四、 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经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代表审议了有关议案，根据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代表集琦集团 51%股权的股东同意，通过了下述决议：

1、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大股东占用清欠方案》。

2、通过由股东桂林市国资委提出的为力争集琦股份 2006 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问题，立即采取转让集琦集团拥有的集琦股份 41.34%股权的提议；

3、通过集琦集团解决大股东占用和为力争集琦股份 2006 年度不亏损、不被暂停上市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实施，授权集琦集团副董事长蒋文胜负责，包括代表集琦集团签署与该事项相关的文件；

4、同意：本次会议通过的大股东清欠方案在获得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由集琦集团及集琦股份董事长张秋利先生负责召集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清欠方案，力争在 2006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

本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律师认为：集琦集团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集琦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律师声明：对本次股东会合法性问题的详细分析意见已经提交委托方，本意见书是基于委托方简化需要调整形成，未尽之处见详细的法律分析意见书。特此说明。

（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合法性的法律意见签字页）

律师：黄丽娟

2006 年 12 月 20 日

黄丽娟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200388211193

特此证明。

君健律师事务所